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4 人）。会议由董事长、总经理王一鸣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组织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《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，能够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，降低汇率风险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至 3 亿美元（或等值货币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5 日